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民政事務總署已作出安排，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背景

2.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遺產稅取消之前，為利便收稅工作或保障稅收，《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賦權稅務局局長或其屬下人員執行以下職能：

- (a) 授權從遺產支用款項，以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或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以及
- (b) 授權代表檢視死者的銀行保管箱內的物品。

3. 遺產稅取消後，稅務局局長不需要為了保障稅收而保留上述權力。不過，為確保死者的家屬和受養人不會因這項改變而受到影響，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獲授權，應申請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受益人提供下述支援服務：

- (i) 就總額不多於 50,000 元並全屬金錢的小額遺產的管理，發出確認通知書，給予處理該等小額遺產的人士豁免，使其不受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規限；
- (ii) 發出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以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或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
- (iii) 如死者曾租用銀行保管箱，發出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並派員見證遺產受益人檢視保管箱內的物品以及擬備和簽署物品清單；

- (iv) 發出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讓遺產受益人或尚存租用人從銀行保管箱取去指明的文件及／或物品。

為確保在遺產稅取消後，民政事務總署籌備接手上述工作期間，向公眾提供的服務在一段時間內基本上維持不變，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民政事務局局長把提供上述服務的權力授予稅務局局長，作為過渡安排。

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

4. 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授予的權力，民政事務總署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從稅務局接手為遺產受益人提供各項支援服務。民政事務總署將成立專責的“遺產受益人支援組”（支援組），支援組的辦事處位於灣仔修頓中心 3 樓。

5. 為方便須前往灣仔胡忠大廈各政府辦事處申領死亡證明書和辦理殯殮事宜的死者親屬，民政事務總署也會在胡忠大廈 22 樓設立諮詢處，提供支援組的服務資料和解答查詢。我們會在諮詢處投入服務數月後，根據實際經驗，檢討是否需要這項服務。

6. 除了第 3 段所述的服務之外，如死者家屬需要社會福利署或房屋署的服務，民政事務總署會進一步提供協助，把個案轉介有關部門。如果死者是因意外去世或死者的最近親有經濟困難，支援組會協助其申請華人慈善基金或特別援助基金的現金津貼。

最新情況

7. 民政事務總署現正擬定所需的工作計劃，以準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宣傳工作將會在四月前展開，包括在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聲帶和張貼海報，向市民宣傳民政事務總署從稅務局接手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此外，有關支援服務的宣傳單張將會在多個地點派發，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所有諮詢服務中心、稅務局的遺產稅署、遺產承辦處、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相關服務中心以及公立醫院。支援組各項服務的資料以及相關的申請表格，均會上載民政事務總署的網站。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七年三月